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執行董事姚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中興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英女士及常州中鑫。有關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為姚先生的父母。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理由為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通過共同的投資控股公司(即常州中鑫)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權，故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可行使本公司約94.4%的投票權，包括(i)由常州中鑫持有的80,694,9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常州中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持有73.2%、11.6%及15.2%的權益；及(ii)由姚先生直接持有的4,684,8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於其他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儘管兩名執行董事即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於常州中鑫兼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但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彼等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及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編纂]後，彼等能獨立履行其董事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運營，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競爭業務；
- (b) 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我們本身有獨立的經營能力且有獨立渠道獲取客戶；及
- (d)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設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履行我們本身的財務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視乎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獨立開展業務，以及充足的資源支持日常營運。在財務方面，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個人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據本公司及董事確認，有關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個人保險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關聯方具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